



2027 至 2029 年度
复旦大学职工健康体检委托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W2026040201（2502052018）

项 目 名 称：2027 至 2029 年度复旦大学职工健康体检委托项目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6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9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18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6040201（2502052018）
- 2、项目名称：2027 至 2029 年度复旦大学职工健康体检委托项目
-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1	2	3
名称	2027-2029 年度邯郸校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2027-2029 年度张江校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2027-2029 年度枫林校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数量	3846 人次/年 (预估)	3846 人次/年 (预估)	3846 人次/年 (预估)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配备专业医护团队,按协商时段为邯郸校区职工提供含引导服务及免费早餐的体检服务,按时交付个人及团队体检报告,并承担后续健康咨询与医疗协调服务。	配备专业医护团队,按协商时段为张江校区职工提供含引导服务及免费早餐的体检服务,按时交付个人及团队体检报告,并承担后续健康咨询与医疗协调服务。	配备专业医护团队,按协商时段为枫林校区职工提供含引导服务及免费早餐的体检服务,按时交付个人及团队体检报告,并承担后续健康咨询与医疗协调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单年度金额为: 500 万元 三年合计: 1500 万元	单年度金额为: 500 万元 三年合计: 1500 万元	单年度金额为: 500 万元 三年合计: 150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固定套餐金额: 1300 元/人次 单年度金额为: 499.98 万元 三年合计: 1499.94 万元	固定套餐金额: 1300 元/人次 单年度金额为: 499.98 万元 三年合计: 1499.94 万元	固定套餐金额: 1300 元/人次 单年度金额为: 499.98 万元 三年合计: 1499.94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的方式实施,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签订后三年(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的方式实施,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签订后三年(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的方式实施,合同一年一签)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	否	否	否

小微型企业 采购			
-------------	--	--	--

注：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件，合格的投标人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为确保各包件的服务质量，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最多只可成为其中一个包件的中标人。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年6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中包含健康体检项目。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年6月23日。

2、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7月1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等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上传错误，投标人应作修改处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2、本项目按年度报备采购计划，除第一年度外，后续年度预算为预计预算，若后续年度招标人仍有相应金额预算，则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在考评合格后续签合同；反之，将不续签合同。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86-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王晓、冯璐燕

电话：86-21-32173692、32173704

传真：86-21-62791616

邮箱：wangxiao@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1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政府采购政策	11
5 投标费用	11
6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2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语言	13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2 投标函	13
13 投标报价	13
14 投标货币	14
15 资格证明文件	14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7 投标保证金	15
18 投标有效期	16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7
21 投标截止时间	17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24 开标和解密	18
25 资格审查	18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8	评标办法	19
六、	授予合同	19
29	合同授予标准	19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31	中标通知书	19
32	签订合同	19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2027 至 2029 年度复旦大学职工健康体检委托项目 采购服务名称：2027 至 2029 年度复旦大学职工健康体检委托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2	招标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王晓、冯璐燕 电话：86-21-32173692、32173704 传真：86-21-62791616 邮箱：wangxiao@shabidding.com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当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6	17.1	投标保证金：包件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包件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包件 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502052018”）。 当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件项目的两个以上包件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的“保证金递交凭证”之后，附上用下列格式填写的“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table><tr><th>包件编号</th><th>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th></tr><tr><td>1</td><td></td></tr><tr><td>2</td><td></td></tr><tr><td>3</td><td></td></tr></table>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且该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总金额又不足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1		2		3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1										
2										
3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3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

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4.3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

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并应同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3.5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等）；
- (5) 业绩证明；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对应包件三年总预算金额的 2%（若设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超过三年总预算金额的 2% 的，则超出部分无效，投标人只需提交三年总预算金额的 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24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开标时，上述填报价格视同投标文件一部分，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时发现投标人填报价格与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声明修正为投标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

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4条和第21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9.2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7.1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上述内容的声明函；
-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

序。

25.3 如某一包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该包件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该包件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各个包件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

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3 当中标人被确认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1或33.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各包件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列明的三年总预算金额为准，按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货物招标费率 1.5%，服务招标费率 1.5%；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1.1%，服务招标费率 0.8%；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0.8%，服务招标费率 0.45%；中标金额 1000~50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0.5%，服务招标费率 0.25%；中标金额 5000~100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0.25%，服务招标费率 0.1%；中标金额 10000~100000 万元：货物招标费率 0.05%，服务招标费率 0.05%；中标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货物招标费率 0.01%，服务招标费率 0.01%，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5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 (c) Address: 138,SHI BO GUAN ROAD,PU DONG NEW AERA,SHANGHAI,CHINA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0(CNY) CNAPS: 302290031000
 -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2(USD)
 -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3(EUR)
 -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9(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3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须包含以下内容“（担保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担保行名称）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总额为（投标保证金金额）元的人民币：（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3）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终止或解除保函外，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担保行名称）的期限内继续有效。”；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

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4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1）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2）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7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

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18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2027-2029 年度邯郸校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3846 人次/年 (预估)	固定套餐金额: 1300 元/人次 单年度金额为: 499.98 万元 三年合计: 1499.94 万元
2	2027-2029 年度张江校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3846 人次/年 (预估)	固定套餐金额: 1300 元/人次 单年度金额为: 499.98 万元 三年合计: 1499.94 万元
3	2027-2029 年度枫林校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3846 人次/年 (预估)	固定套餐金额: 1300 元/人次 单年度金额为: 499.98 万元 三年合计: 1499.94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投标服务的提供商和人员具有相应的许可；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取得认证；对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应获得相关检测或检验的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通过相关检测或检验。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1 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7~2029 年度复旦大学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包件 1：复旦大学 2027-2029 年度邯郸校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预估人次 3846 人次/年。

包件 2：复旦大学 2027-2029 年度张江校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预估人次 3846 人次/年。

包件 3：复旦大学 2027-2029 年度枫林校区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预估人次 3846 人次/年。

1.2 体检对象：复旦大学在职及退休职工

1.3 服务期限（体检时间）：合同签订后三年（36 个月）。2027 年~2029 年职工自行预约体检。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4 体检场地：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提供单个或多个体检场所供招标人职工自行选择、预约体检。

2 服务要求

2.1 体检前向招标人提供《团体体检温馨提示》（含体检流程、注意事项及交通指南等）。

2.2 合同签订后，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具体体检服务时间段，在双方协定的体检时限内，投标人应提供优质的体检服务，组织优秀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医、护、技体检队伍，确保体检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2.3 需设计科学合理的体检流程，提供站点式引导服务（关键站点设服务人员），指引招标人职工完成体检项目。

2.4 投标人需免费提供自助早餐。

2.5 体检结论：

2.5.1 在检中或检后发现医疗上的疑似问题时，投标人需及时与体检人员本人联系，建议体检人员本人进行复查工作，并通知招标人指定的联系人。

2.5.2 投标人需对招标人指定的当次体检项目所产生的体检结论负责。

2.5.3 需由接诊医师、总检医师、终审主任医师严把三关，确保体检报告准确无误。

2.5.4 体检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需将纸质版个人体检报告按照体检人员的需求免费发放。年度体检完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将团队总的综合分析报告（体检总结）及所有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电子版（Excel 表格），交于招标人指定的联系人。

2.6 需提供完善的体检后续服务：

2.6.1 提供体检后重大疾病医疗协调服务，需包括且不限于：挂号、预约专家就诊、住院等全方位医疗协调服务。

2.6.2 需免费提供上门健康知识讲座（地点由招标人指定后通知投标人）及针对招标人体检后综合分析报告的咨询服务。

2.7 特色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根据不同年龄段教职工的健康特点提供分年龄段定制体检方

案，为离退休教职工制定专属尊享体检服务方案，同时应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晚间延时体检服务及复旦大学体检专场服务。

2.8 导检与健康管理服务：投标人应为教职工提供专属导检陪检服务，对慢病人员安排专任引导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实施慢病专属管理，体检流程应合理安排确保空腹检查项目优先进行，同时应根据招标人安排定期入校开展健康知识讲座。

2.9 检后延伸服务：投标人应建立异常指标绿色就医通道，对存档体检数据进行纵向对比分析追踪历年健康变化趋势，建立季度健康回访机制进行定期健康跟踪，对体检重大异常结果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紧急告知体检人员本人及招标人指定联系人并协助安排转诊。

2.10 应急预案要求：投标人应制定针对现场突发晕厥、突发心脑血管事件、检查过程中突发不良反应、高龄教职工体检突发不适等医疗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处置预案，以及体检人流拥堵拥挤突发事件的现场疏导与分流应急预案。

2.11 体检项目响应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教职工职业风险分级定制体检响应方案，确保基础体检项目全覆盖配置，针对教职工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配置对应检查项目，并为高年龄层教职工提供深度筛查响应方案。

3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3.1 在体检期间需有专人负责本次团体体检工作；

3.2 需配置优秀的具备相应资质的高年资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医、护、技体检队伍，确保体检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3.3 提供体检服务的医、护等专业技术人员需具有合法、有效的行医资质，具备丰富的临床经验。

3.4 需至少由接诊医师、总检医师、终审主任医师三个层级或以上人员组成。

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个网点的服务人员安排，包括：人员名单、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3.6 人员配置材料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工作人员及主检人员的配备说明、人员简历、专业专长、工作经历、工作年限、职称证明及主检资质等材料。

4 服务质量要求

4.1 投标人需确保每位体检人员体检结果的真实有效，避免发生漏诊误诊。

4.2 有完整的项目管理架构，详尽的体检服务流程和应急预案，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及经验。

4.3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开展体检工作，确保体检质量，因体检质量等造成体检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因体检质量不过关而引起的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果发生医疗纠纷，需按照医疗规范文件进行责任认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4 内部质量控制要求：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及检验结果复核机制，建立设备定期校准维护制度确保所有仪器设备符合医疗行业规范标准，同时建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定期对体检医护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与考核。

4.5 投诉处理要求：投标人应建立服务质量投诉受理流程及投诉分级响应机制，建立投诉

整改闭环管理制度确保投诉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并定期开展服务满意度回访。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年度体检期限到期后，自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参加体检职工的个人体检报告电子版、单位综合体检报告及费用结算明细清单，且经招标人对结算明细清单与合同中标单价进行核对无误后，由中标人据实向招标人开具相应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5.2 投标人提供的体检项目价格按各包件的每人次中标单价，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票据，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在体检结束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统一按实结算。

6 其他

6.1 投标人提供体检场地，由招标人职工自行预约体检，体检服务场地需设置合理，需具有便利的交通或自驾车停车场，体检网点需提供 VIP 服务。

6.2 应严格做好卫生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医疗规范及无菌操作要求为招标人职工体检，避免交叉感染，确保体检结果的准确性；

6.3 投标人若为医院，需设有独立的体检中心，需至少满足招标人在“复旦大学职工健康体检采购固定套餐目录”表中规定的体检项目的范围；

6.4 需配备充足的体检项目所需仪器设备，所有仪器设备均需符合医疗行业的规范标准；

6.5 ★为保证体检效率，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提供其管理的多个体检网点，若投标人提供多个体检网点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各体检网点的主体，并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所有体检网点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6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次体检服务涉及的各网点的¹关键医疗设备清单（至少包含 CT、彩色超声诊断仪、磁共振、钼靶设备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买/租赁合同、有效的检定/校准合格证明等。

6.7 投标人提供多个体检网点的，各体检网点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均需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一旦中标，若招标人发现有体检网点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的，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再续签下一年的合同，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需进行相应赔偿。

6.8 投标人在体检时需核对体检人员相关信息，如因未核对体检人员信息，导致冒名顶替体检事件发生，招标人有权拒付相应的体检费用；

6.9 投标人需对招标人体检档案有承担保密和维护单位形象的义务，招标人体检血液标本等未经书面授权许可，投标人不得挪作它用，只能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处理；

6.10 招标人不对任何中标人承诺体检参检最低人数，由招标人职工根据体检质量、服务满意度及便捷性等自由选择，中标人不得采用不当手段非正常竞争，一经发现核实，终止下一年度体检服务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6.11 本体检采购目录及个性化项目的优惠价格需同样适用于招标人认可的职工直系亲属和招标人内部经济独立核算的相关服务单位或部门；

6.12 投标人体检项目报价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

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为满足采购需求的任何附加条件；

6.13 投标人需按招标人约定的体检套餐进行体检项目检查，不得擅自增加某项体检项目。如不经招标人同意增加某项体检项目的，产生的体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但相关体检结果应视为正常体检结果的一部分；在招标人约定的检查项目范围外，招标人职工要求加查项目的，由投标人自行向招标人职工要求支付加查项目费用，不得列入招标人约定的检查项目结算范围。

6.14 体检网点细化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医疗体检网点整体分布规划及各校区教职工就近体检适配方案并说明各网点辐射半径，提供各网点公共交通到达方式、短驳接送安排及停车场配套情况，提供各网点现场环境实景、功能空间划分规划及个人隐私保护措施，设置独立 VIP 体检区域并配置专属体检诊室、暖心配套设施（如“配备饮水机、座椅、储物柜等”）、VIP 区域独立导检动线、独立采血窗口及影像检查独立时段。

6.15 跨网点协调机制：投标人应设立总统筹负责人，建立跨网点检验质控标准统一、预约互认、专家会诊协同及报告互查互认机制。

6.16 设备弹性运行：投标人应建立核心检查资源跨网点共享使用机制，制定设备服务能力与日均接待量平衡策略、跨网点统筹调配与转检衔接方案及转检绿色通道，同时应制定高峰时段设备弹性运行方案，包括设备运行时间弹性延长、检查窗口动态调整、人流实时监测与智能调度、检查序列错峰编排及临时专场快速响应机制。

6.17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内体检项目业绩证明。

7 年度考核要求

7.1 每年体检结束后招标人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响应速度、服务团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下附《考核表》，考核分值 < 8 分的，为不合格者，不合格者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2 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提供服务的符合性	2	按照投标方案及合同要求，配备充足的体检医生及体检项目所需仪器，体检的医、护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行医资质，具备丰富的临床经验。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各岗位责任制，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
2	体检数据	1	及时完整地按要求提供体检数据
3	体检质量	3	按照行业规范出具体检报告，无漏诊、误诊
4	重大阳性结果随访	2	对重大阳性结果进行随访并记录反馈
5	投诉处理	2	对职工合理的投诉能够积极妥善沟通处理，无不良事件发生。

8 报价和套餐要求

8.1 费用为包干制，包含本次体检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员薪酬、设

备使用费用（包括医疗器械、耗材）、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因任何原因而增补任何费用。报价要求中所述的优惠价格即指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价格。

8.2 各投标人按“复旦大学职工健康体检采购固定套餐目录”所列全部项目进行统一报价，报价时不区分检查对象，仅根据检查及服务项目，按每人次报价后，汇总固定套餐金额（对应最高限价为固定套餐金额：1300 元/人次）。

8.3 各投标人填报报价时，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投标/响应一览表”中的“单年报价（元）”应为单年的总费用，即固定套餐金额与每年预估 3846 人次的乘积（单年报价=固定套餐金额×预估 3846 人次）。另外，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投标/响应一览表”中的“多年总报价（元）”应为三年合计费用，三年合计费用=单年的总费用×3 年。

8.4 复旦大学职工健康体检采购固定套餐目录

复旦大学职工健康体检采购固定套餐目录

序号	检查项目	价格单位	单价 (即优惠价) (人民币)	基础套餐 标志	备注
1)	一般项目：体重指数（BMI）、血压(BP)、脉搏（P）	元/人次		▲	
2)	内科：心、肺听诊，腹部触诊及神经系统检查等	元/人次		▲	
3)	外科：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椎、四肢、外生殖器、肛指等	元/人次		▲	
4)	眼科：视力、外眼、眼底镜	元/人次		▲	
5)	裂隙灯	元/人次		▲	
6)	耳、鼻、喉科：耳鼻、口咽	元/人次		▲	
7)	口腔科	元/人次		▲	
8)	妇科检查	元/人次		▲	
9)	血常规（22 项）	元/人次		▲	
10)	肝胆功能 1：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AST/ALT、碱性磷酸酶(ALP)、谷氨酰转酐酶(GGT)	元/人次		▲	
11)	肝胆功能 2：血清总蛋白（TP）、血清白蛋白（ALB）、血清球蛋白（GLO）、血清白蛋白/血清球蛋白（ALB/GLO）、血清总胆红素（T-BIL）、血清直接胆红素（D-BIL）、间接胆红素（I-BIL）、血清胆碱脂酶（CHE）、乳酸脱氢酶（LDH）、腺苷脱氨酶(ADA)	元/人次			
12)	血糖检测 1：空腹血糖	元/人次		▲	

13)	血糖检测 2：糖化血红蛋白	元/人次			
14)	肾功能（3 项）：尿素氮(BUN)、肌酐(Cr)、尿酸(UA)	元/人次		▲	
15)	血脂 1：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低密度脂蛋白、动脉硬化指数	元/人次		▲	
16)	血脂 2：血清载脂蛋白 A1 测定(APO-AI)、血清载脂蛋白 B 测定(APO-B)、血清脂蛋白 α 测定(LP(a))	元/人次			
17)	甲状腺功能 1：甲状腺激素(TSH)、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甲状腺素(T4)	元/人次		▲	
18)	甲状腺功能 2：游离三碘甲腺原氨酸(FT3)、游离甲状腺素(FT4)、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元/人次			
19)	尿常规（15 项）	元/人次		▲	
20)	肿瘤筛查 1：癌胚抗原（CEA）	元/人次		▲	
21)	肿瘤筛查 2：甲胎蛋白（AFP）	元/人次		▲	
22)	肿瘤筛查 3：鳞状上皮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元/人次		▲	
23)	肿瘤筛查 4：CA125	元/人次		▲	
24)	肿瘤筛查 5：CA153	元/人次		▲	
25)	肿瘤筛查 6：CA199	元/人次		▲	
26)	肿瘤筛查 7：PSA、f-PSA	元/人次		▲	
27)	肿瘤筛查 8：CYFRA21-1	元/人次		▲	
28)	血粘度（15 项）	元/人次		▲	
29)	心血管检测 1：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	元/人次			
30)	心血管检测 2：同型半胱氨酸(HCY)	元/人次			
31)	白带常规（3 项）	元/人次		▲	
32)	妇科检查 1：子宫颈刮片检查（普通细胞学检测）	元/人次		▲	
33)	妇科检查 2：子宫颈抹片检查（液基超薄细胞检测,TCT）	元/人次			
34)	妇科检查 3：人乳头瘤病毒分析全套检测（共 23 型）	元/人次			
35)	心电图	元/人次		▲	
36)	低剂量螺旋 CT	元/人次		▲	

37)	B 超（彩超）1：肝、胆、脾、胰、肾	元/人次		▲	
38)	B 超（彩超）2：乳房 B 超	元/人次		▲	
39)	B 超（彩超）3：盆腔（未婚女性）	元/人次		▲	
40)	B 超（彩超）4：阴超（已婚女性）	元/人次		▲	
41)	B 超（彩超）5：前列腺（男性）	元/人次		▲	
42)	B 超（彩超）6：甲状腺彩超	元/人次		▲	
43)	乳腺疾病筛查：钼靶 X 线	元/人次			35 岁以上女性
44)	磁共振扫描（MRI）：头颅/颈椎/腰椎/上腹部/下腹部/左膝关节/右膝关节/左踝关节/右踝关节，选择一个部位	元/人次			
45)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元/人次			
46)	附加内容：健康早餐	元/人次		▲	
47)	附加内容：电子版体检报告	元/人次		▲	
48)	附加内容：团队汇总报告	元/人次		▲	
其中基础套餐合计（▲项合计）		元/人次		/	不超过 600 元/人次
固定套餐金额合计		元/人次		/	不超过 1300 元/人次

注：投标人应提供固定套餐报价表的 excel 或 word 版本（报价内容和金额与投标文件一致），作为附件与投标文件一同上传提交。固定套餐报价表的格式见第五章。

8.5 合同执行过程中，每位职工的体检套餐由基础套餐和自选项目组成。

8.6 ★基础套餐由“复旦大学职工健康体检采购固定套餐目录”表中“基础套餐标志”栏中标注“▲”号的内容组成。每位参加体检的职工的基础套餐内容一致。每位参加体检的职工的基础套餐的优惠价合计不超过 600 元/人次。

8.7 “复旦大学职工健康体检采购固定套餐目录”表中基础套餐以外的均为自选项目，视为已经配置完成的一套自选套餐，各投标人还可以根据自身的医疗优势另行设计自选项目单项（各投标人需根据自己的特长在“自选项目表”中列出相关单项自选项目、原始价格（即门市报价）及优惠价格）。为方便招标人参加体检的职工进行选择，投标人还应根据自身的医疗优势，在自选项目单项中组合列出 3 套组合优惠后价值 700 元的自选套餐并详细说明检查内容。为使投标人在套餐中可以提供更多优惠，任一自选项目单项的报价和其在自选套餐中的价格可以不同。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最优惠价格。

8.8 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参加体检的职工可针对自身身体状况，在投标人所报自选项目单项中进行选择。招标人参加体检的职工可选择优惠价合计不超过 700 元的自选项目作为该人员的自选项目（超过 700 元的费用则由该人员自行承担）。参加体检的职工也可以自

行在自选套餐中以套餐方式进行选择。

8.9 自选套餐设置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丰富的自选套餐项目，套餐组合应具有合理性并提供套餐价格优惠梯度说明，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各自选项目的临床意义，确保项目设置符合招标人教职工职业特征及常见职业相关疾病筛查需求。

8.10 复旦大学职工健康体检采购自选项目表（表 1、表 2）

表 1 自选项目表

序号	自选检查项目	临床意义	价格单位	门市报价单价 (即原始价) (人民币)	单价 (即优惠价) (人民币)
1.			元/人次		
2.			元/人次		
3.			元/人次		
4.			元/人次		
5.			元/人次		
6.			元/人次		
7.			元/人次		
.....					

表 2 自选套餐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临床意义	价格单位	门市报价单价 (即原始价) (人民币)
自选套餐一			元/人次	
			元/人次	
			元/人次	
				
自选套餐二			元/人次	
			元/人次	
			元/人次	
				
自选套餐三			元/人次	
			元/人次	
			元/人次	

				
--	-------	--	--	--

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表（表 1、表 2）的 excel 或 word 版本（报价内容和金额与投标文件一致），作为附件与投标文件一同上传提交。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¹

¹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复旦大学_____年度员工健康体检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复旦大学

乙方：

为做好甲方员工的健康体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选定乙方为甲方员工健康体检的定点合作医疗机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体检人数：甲方员工自行选择预约体检，以实检人数为准

二、 体检时间：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月__日。

三、 体检项目、场地与费用结算

1. 体检项目及结算价格(以投标文件和中标价格为准)。

2. 乙方需按甲方约定的体检套餐进行体检项目检查，不得擅自增加某项体检项目。如不经甲方同意增加某项体检项目的，产生的体检费用及检查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员工要求加查项目的，由乙方自行向甲方员工要求支付加查项目费用，不得列入甲方约定的检查项目结算范围。

3. 体检场地：乙方提供体检场地，由甲方员工自行预约体检

4. 体检费用结算：

(1) 按照投标报价中的价格标准以实际参加体检的甲方员工人数进行结算。

(2) 体检期限到期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参加体检员工的个人体检报告电子版、单位综合体检报告及费用结算明细清单,且经甲方对结算明细清单与合同中标单价进行核对无误后(核对期限为自甲方收到结算明细清单后 20 个工作日,逾期视为甲方无异议),由乙方据实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国定假日或学校假期顺延。

(3) 如体检结束期限在甲方 年度财务封账期限之后,甲方可根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在财务封账前根据实际体检情况结算部分体检费用。

(4) 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年龄、性别、职业等特点,确定员工体检套餐(以招标文件中的体检套餐为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以邮件形式(负责人姓名:【 】,邮箱地址:【 】)发给乙方。
2. 体检前,甲方至少提前一周提供体检员工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工作部门等),以便体检套餐分组,发电子表格给乙方,便于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3. 甲方员工体检前须出示个人身份证,便于乙方核实体检者身份,严禁他人代检。
4. 甲方员工在体检过程中须及时、如实提供现病史、既往史、家族史等,便于乙方医务人员准确采集健康信息。

5. 甲方不得擅自拆阅员工的体检报告并获取员工个人的体检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体检费用，但如果发生以下情形的，则甲方有权利不支付或不完全支付相应体检费用：

-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己方义务的；
- （2）因乙方体检质量等造成体检纠纷、体检服务等造成体检投诉的；
- （3）因乙方审核疏忽导致冒名顶替体检事件发生的；
- （4）因乙方违反保密原则造成体检资料泄露的；
- （5）乙方采用不当手段非正常竞争并经发现核实的；
- （6）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员工形象或利益受损的；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体检前向甲方提供《团体体检温馨提示》（含体检流程、注意事项及交通指南等）。

2. 在甲乙双方协定的体检日期提供优质的体检服务，组织优秀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医、护、技体检队伍，确保体检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3. 设计科学合理的体检流程，提供站点式引导服务（关键站点设服务人员），指引甲方员工完成体检项目。

4. 乙方免费提供自助餐或营养早餐。

5. 体检结论：

（1）在检中或检后发现医疗上的疑似问题，乙方要及时与员工本人联系做好复检工作，并通知甲方联系人（ ，电话： ）。

（2）乙方只对甲方指定的当次体检项目所产生的体检结论负责。

（3）由接诊医师、总检医师、终审主任医师严把三关，确保体检报告准确无误。

（4）体检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员工个人体检报告按照体检员工的需求发放。体检完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团队总的综合分析报告（体检总结）及员工体检报告电子版（Excel 表格），交于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6. 提供完善的体检后续服务（以投标文件为准）

（1）提供体检后重大疾病医疗协调服务，包括：挂号、预约专家就诊、住院等全方位医疗协调服务。

（2）免费提供上门健康知识讲座（地点由甲方指定后通知乙方）及针对甲方员工体检后综合分析报告的咨询服务。

7. 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维护教职工平安，现做以下告知：乙方在开展服务期间，应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抓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如因乙方和所属人员的责任导致发生火情（消防车到场出水），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火警事件的，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立即终止校内项目，并且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五、保密原则

1. 双方对协定的体检项目与价格须遵守保密原则，严禁透露给第三方。

2. 对员工的健康情况遵守保密原则。乙方按照甲方员工预留的地址邮寄纸质版个人体检报告或通知要求自行领取体检报告的甲方员工（含指定联系人或委托人），甲乙双方对体检资料均不得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如因乙方过错泄漏被检查人有关体检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责任（不少于 20 万元），如造成甲方员工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过错责任原则赔偿甲方员工的损失。

3. 甲方授权【复旦大学校医院】与乙方为甲方员工联合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以及后续的健康管理服务，并严格要求双方共同保证体检数据限于双方合作的体检结果汇总判断和健康管理使用，对所有体检数据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4. 甲方将要求【复旦大学校医院】对本次体检的数据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使

用时，确保乙方不因此受到任何侵权困扰并承担由于【复旦大学校医院】不当使用本次体检数据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任何对乙方可能的不利影响。对于由于【复旦大学校医院】原因导致甲方员工体检数据的外泄，甲方将免除乙方所有相关责任并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 乙方保证所有体检数据的产生、传递、保存和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复旦大学校医院】提出的数据传递方式和过程应该是安全的，并得到乙方确认可行的。

六、违约责任

1. 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协议中各项条款，否则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若因设备、仪器故障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某项体检结果出现错误时，乙方应安排甲方相关体检员工重新免费检查此项。检查过程中，若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本应检出的阳性体征遗漏，乙方应立即安排后续检查；造成甲方员工人身伤害或者损失的，乙方应按照过错原则承担责任。

3. 甲方员工未遵照体检注意事项检查或体检后未遵照乙方建议进一步检查或复查，造成疾病漏诊、误诊的，乙方免责。

4. 因甲方员工原因未能按规定日期或未按规定体检时间段体检，造成无效等候或秩序拥挤等现象引起的投诉、抱怨、不满，乙方免责。

5. 合作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体检时间届满之日止，但乙方提供体检报告的时间不受此限制。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按此次实际产生体检费用总金额的 5% 支付对方违约金。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八、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诉讼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甲方（公章）：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年体检套餐内容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单年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人次（CNY _____元/人次）×3846 人次（预估）=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元），三年合计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元）。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1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48

投标报价汇总表.....49

分项报价表.....50

服务说明一览表.....5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5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5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56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57

其它.....59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15条和第16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见投标报价汇总表。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24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_____

一、投标报价汇总	
单年报价（元）	单年度报价：_____元
多年总报价（元）	三年合计报价：_____元
二、其他	
项目名称	
服务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固定套餐金额：_____元/人次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3. 表中的“单年报价（元）”应为单年的总费用，即固定套餐金额与每年预估 3846 人次的乘积（单年报价=固定套餐金额×预估 3846 人次）。
4. 表中的“多年总报价（元）”应为三年合计费用，三年合计费用=单年的总费用×3 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固定套餐报价表

包件号：___

序号	检查项目	价格单位	单价 (即优惠价) (人民币)	基础套餐 标志	备注
1)	一般项目：体重指数（BMI）、血压(BP)、脉搏（P）	元/人次		▲	
2)	内科：心、肺听诊，腹部触诊及神经系统检查等	元/人次		▲	
3)	外科：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椎、四肢、外生殖器、肛指等	元/人次		▲	
4)	眼科：视力、外眼、眼底镜	元/人次		▲	
5)	裂隙灯	元/人次		▲	
6)	耳、鼻、喉科：耳鼻、口咽	元/人次		▲	
7)	口腔科	元/人次		▲	
8)	妇科检查	元/人次		▲	
9)	血常规（22 项）	元/人次		▲	
10)	肝胆功能 1：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AST/ALT、碱性磷酸酶(ALP)、谷氨酰转酐酶(GGT)	元/人次		▲	
11)	肝胆功能 2：血清总蛋白（TP）、血清白蛋白（ALB）、血清球蛋白（GLO）、血清白蛋白/血清球蛋白（ALB/GLO）、血清总胆红素（T-BIL）、血清直接胆红素（D-BIL）、间接胆红素（I-BIL）、血清胆碱酯酶（CHE）、乳酸脱氢酶（LDH）、腺苷脱氨酶(ADA)	元/人次			
12)	血糖检测 1：空腹血糖	元/人次		▲	
13)	血糖检测 2：糖化血红蛋白	元/人次			
14)	肾功能（3 项）：尿素氮(BUN)、肌酐(Cr)、尿酸(UA)	元/人次		▲	
15)	血脂 1：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低密度脂蛋白、动脉硬化指数	元/人次		▲	
16)	血脂 2：血清载脂蛋白 A1 测定(APO-AI)、血清载脂蛋白 B 测定(APO-B)、血清脂蛋白 α 测定(LP(a))	元/人次			

2027 至 2029 年度复旦大学职工健康体检委托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502052018）

17)	甲状腺功能 1: 甲状腺激素(TSH)、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甲状腺素(T4)	元/人次		▲	
18)	甲状腺功能 2: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游离甲状腺素(FT4)、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元/人次			
19)	尿常规（15 项）	元/人次		▲	
20)	肿瘤筛查 1: 癌胚抗原（CEA）	元/人次		▲	
21)	肿瘤筛查 2: 甲胎蛋白（AFP）	元/人次		▲	
22)	肿瘤筛查 3: 鳞状上皮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元/人次		▲	
23)	肿瘤筛查 4: CA125	元/人次		▲	
24)	肿瘤筛查 5: CA153	元/人次		▲	
25)	肿瘤筛查 6: CA199	元/人次		▲	
26)	肿瘤筛查 7: PSA、f-PSA	元/人次		▲	
27)	肿瘤筛查 8: CYFRA21-1	元/人次		▲	
28)	血粘度（15 项）	元/人次		▲	
29)	心血管检测 1: 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	元/人次			
30)	心血管检测 2: 同型半胱氨酸(HCY)	元/人次			
31)	白带常规（3 项）	元/人次		▲	
32)	妇科检查 1: 子宫颈刮片检查（普通细胞学检测）	元/人次		▲	
33)	妇科检查 2: 子宫颈抹片检查（液基超薄细胞检测,TCT）	元/人次			
34)	妇科检查 3: 人乳头瘤病毒分析全套检测（共 23 型）	元/人次			
35)	心电图	元/人次		▲	
36)	低剂量螺旋 CT	元/人次		▲	
37)	B 超（彩超）1: 肝、胆、脾、胰、肾	元/人次		▲	
38)	B 超（彩超）2: 乳房 B 超	元/人次		▲	
39)	B 超（彩超）3: 盆腔（未婚女性）	元/人次		▲	
40)	B 超（彩超）4: 阴超（已婚女性）	元/人次		▲	
41)	B 超（彩超）5: 前列腺（男性）	元/人次		▲	
42)	B 超（彩超）6: 甲状腺彩超	元/人次		▲	
43)	乳腺疾病筛查: 钼靶 X 线	元/人次			35 岁以上女性
44)	磁共振扫描（MRI）: 头颅/颈椎/腰椎/上腹部/下腹部/左膝关节/右	元/人次			

2027 至 2029 年度复旦大学职工健康体检委托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502052018）

	膝关节/左踝关节/右踝关节，选择一个部位				
45)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元/人次			
46)	附加内容：健康早餐	元/人次		▲	
47)	附加内容：电子版体检报告	元/人次		▲	
48)	附加内容：团队汇总报告	元/人次		▲	
其中基础套餐合计（▲项合计）		元/人次		/	不超过 600 元/人次
固定套餐金额合计		元/人次		/	不超过 1300 元/人次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固定套餐报价表的 excel 或 word 版本（报价内容和金额与投标文件一致），作为附件与投标文件一同上传提交。

2.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 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企业性质：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服务提供者公章：_____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7 至 2029 年度复旦大学职工健康体检委托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评审内容索引表（示例）

序号	加注“★”号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内容的页码
1	为保证体检效率，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提供其管理的多个体检网点，若投标人提供多个体检网点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各体检网点的主体，并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所有体检网点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各体检网点的主体列表见第 XX~XX 页 2) 所有体检网点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见第 XX~XX 页
2	基础套餐由“复旦大学职工健康体检采购固定套餐目录”表中“基础套餐标志”栏中标注“▲”号的内容组成。每位参加体检的职工的基础套餐内容一致。每位参加体检的职工的基础套餐的优惠价合计不超过 600 元/人次。	1) 基础套餐的优惠价合计_____元/人次 2) 报价表见第 XX~XX 页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示例）	第 XX 页（示例）	报价 XXXX 元，中型企业（示例）
2	业绩（示例）	第 XX~XX 页（示例）	业绩 X 个，附证明（示例）
3			
4			
5			
6			
7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18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64

保证金递交凭证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6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6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66

声明函.....67

其它68

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声明：

（1）我司未和与我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司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2）我司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5201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2.3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包件个数最多为一个包件。本项目将按包件号由小到大的顺序逐个进行评标，已在某一个包件中被推荐成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在后续包件的符合性审查中被判定为投标无效。

3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

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8.1条的规定；
-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3)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4)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 (6)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相应包件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36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6。
2	业绩	10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体检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合同的签署时间，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服务价值及特色服务	3	提供服务价值说明及特色服务构建方案（包括：分年龄段定制套餐、离退休老师尊享套餐、晚间延时体检、复旦大学体检专场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下同）：（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4	服务承诺及内容	3	提供服务承诺及实施措施方案（包括：专属导检陪检服务、慢病人员专任引导、空腹项目优先安排、建立教职工健康档案、慢病专属管理、入校健康讲座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检后服务情况	3	提供检后服务方案（包括：异常指标绿色就医通道、存档体检数据纵向对比分析、季度健康回访、体检重大异常结果紧急告知与转诊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应急预案	3	提供针对本项目在现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等应急预案（包括：现场突发晕厥应急处置、突发心脑血管事件应急处置、检查过程中突发不良反应应急处置、高龄教职工体检突发不适专项应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急处置、体检人流拥堵拥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	响应方案	3	提供体检项目的响应方案（包括：按职业风险分级定制响应、基础项目全覆盖配置、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应项目配置、高年龄层深度筛查响应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8	工作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3	提供针对工作质量的内部控制和制度管理方案（包括：质量控制管理措施、检验结果复核机制、设备校准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考核制度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9	投诉的应对及解决预案	3	提供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投诉的应对及解决预案（包括：服务质量投诉受理流程、投诉分级响应机制、投诉整改闭环管理、服务满意度回访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自选套餐（项目）1	3	提供自选套餐（项目）设置方案（包括：套餐项目内容设置、套餐组合合理性说明、可选套餐丰富度展示、套餐价格优惠梯度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1	自选套餐（项目）2	3	提供自选套餐（项目）临床意义说明（包括：各项目临床意义说明、符合招标人教职工职业特征的项目匹配、常见职业相关疾病筛查意义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2	项目人员 1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配置方案（包括：配备说明、人员简历、专业专长、工作经历、工作年限、职称证明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3	项目人员 2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主检人员配置方案（包括：配备说明、人员简历、主检工作经历、工作年限、职称证明、主检资质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4	体检网点 1	3	提供医疗体检网点分布方案（包括：医疗体检网点整体分布规划、各校区教职工就近体检适配方案、网点辐射半径说明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5	体检网点 2	3	提供体检网点的交通便利提供方案（包括：各网点公共交通到达方式、短驳接送安排、停车场配套情况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6	体检网点 3	3	提供体检网点的环境布局方案（包括：网点现场环境实景、功能空间划分规划、个人隐私保护措施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7	体检网点 4	3	提供体检网点针对招标人的 VIP 服务配置方案（包括：独立 VIP 体检区域设置、专属体检诊室配置、暖心配套设施、VIP 区域独立导检动线、VIP 区域独立采血窗口、影像检查独立时段配置等）且提供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8	体检网点 5	3	提供各体检网点的沟通、协调机制方案（包括：总统筹负责人设立、跨网点检验质控标准统一、跨网点预约互认机制、跨网点专家会诊协同、多网点报告互查互认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9	体检设备配置 1	3	提供体检设备服务能力与受检人员适配方案（包括：CT 机、彩色超声诊断仪、磁共振、钼靶设备等核心检查资源跨网点共享使用机制、设备服务能力与日均接待量平衡策略、跨网点统筹调配与转检衔接、转检绿色通道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0	体检设备配置 2	3	提供高峰时段体检设备弹性运行及动态调整机制方案（包括：设备运行时间弹性延长与检查窗口动态调整、人流实时监测与核心检查资源智能调度、检查序列错峰编排与现场导流优化、临时专场快速响应机制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针对表中第 3~20 项评审因素的各项评审内容，投标人在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来对各项评审内容作出应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对其中的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应答，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认定为所作出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其个人撰写的评审意见中对此加以说明。

4.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以及考虑了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应当给予的价格优惠之后的价格。

4.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如投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不能重复享受两次以上价格扣除。

4.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每个包件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